

## 107年汽車用輪圈商品型式認可審核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年07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組電氣大樓1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汪代理科長漢定

記錄：技佐闕忠河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名冊影本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七、背景說明：

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本(107)年3月26日申請型式認可之系列案，經查對財團法人車輛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車輛中心)107年2月1日檢測報告-型號S28(報告編號A107WT0017)與104年11月3日檢測報告-型號I40(報告編號A104WT0283)在「輪轂孔直徑」及「偏位」兩項之數值不同，無法同意型號S28作為型號I40之系列申請，經告知廠商改以重新申請主型號S28，惟代辦廠商聲稱其他分局以尺寸相同即可辦理系列申請，造成審核程序困擾。為免除日後廠商誤解及統一本局審核要求之一致性，爰辦理本次會議。

八、討論決議事項：

議題1：討論「車輛中心」所核發的輪圈檢測報告，增加主型式及系列的型號欄位，以便能立即判定主型式與系列的關係。

決議：在「車輛中心」檢測報告內廠牌型號中，以括弧方式加註主型式。

議題2：討論本局核發輪圈證書型號的統一做法。

決議：核發輪圈證書，以先書寫型號再括弧尺寸。

議題3：現行廠商提供之技術文件，如選擇以比對件留存「車輛中心」方式，審查人員不易確認標示之情形，且該中心保留件亦有保存年限之限制。

**決議：**現行作法比對樣品或圖面兩者擇一，後續建議第三組規劃修正「汽車用輕合金盤輪圈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，要求業者提供商品結構尺寸及標示圖面，另請車輛中心提供造形結構定義技術資料範圍，交予第三組一併規劃修正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00 分。